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340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储SC2025—15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SC2025—15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5〕4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陈埭镇晋东新区，面积76477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的SC2025—15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5—15 号用地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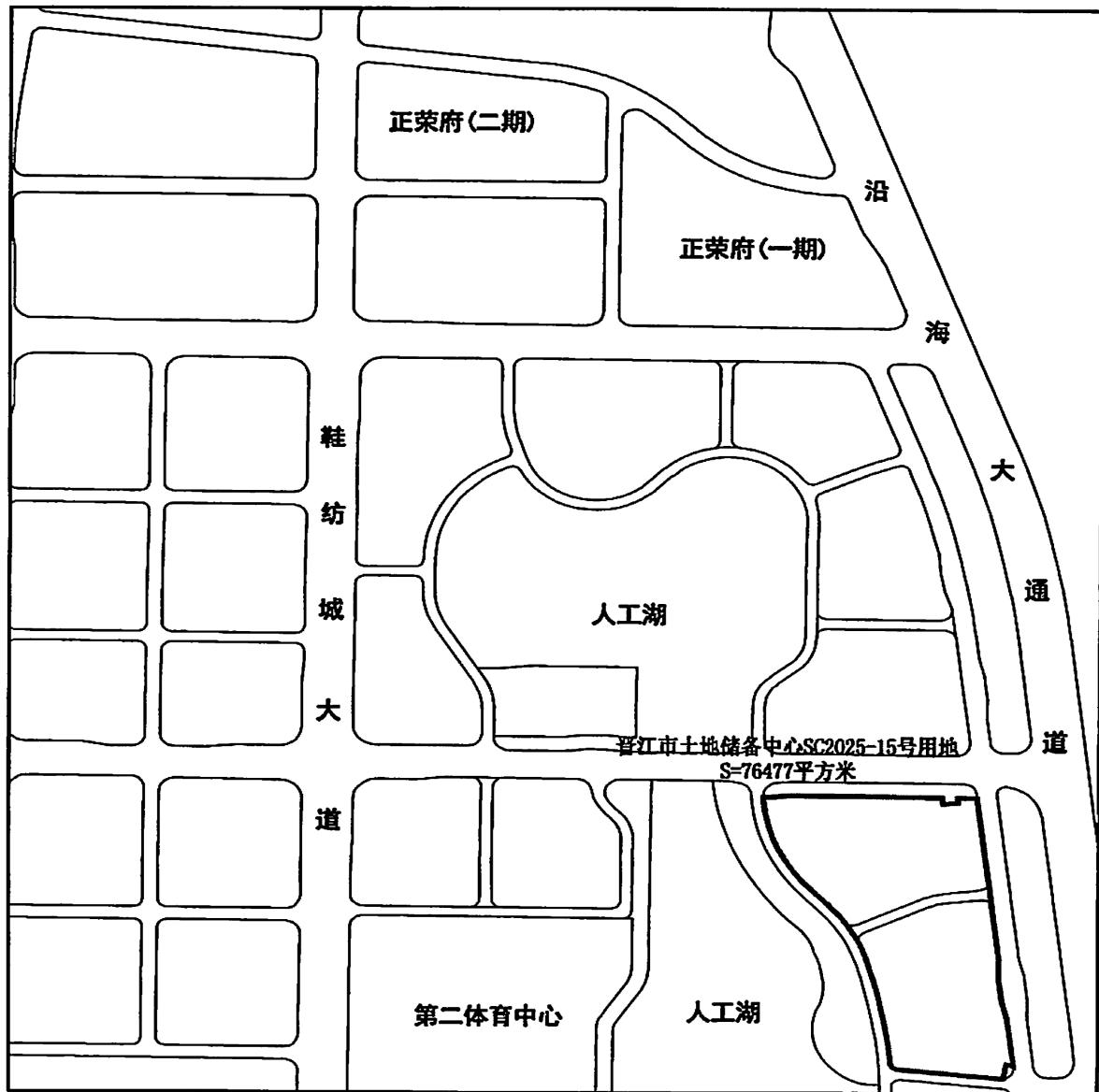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SC2025—15号用地示意图



---

抄送: 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, 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25日印发